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11)

2017 年中期業績

- 股東應得溢利增加 23%，為港幣 98.38 億元（2016 年上半年為港幣 80.05 億元）。
- 除稅前溢利增加 23%，為港幣 116.46 億元（2016 年上半年為港幣 94.99 億元）。
- 營業溢利增加 23%，為港幣 117.32 億元（2016 年上半年為港幣 95.16 億元）。
-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增加 21%，為港幣 124.02 億元（2016 年上半年為港幣 102.37 億元）。
-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為 14.6%（2016 年上半年為 12.4%）。
- 每股盈利增加 23%，為每股港幣 5.15 元（2016 年上半年為每股港幣 4.19 元）。
- 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1.20 元，2017 年上半年每股派息共為港幣 2.40 元（2016 年上半年為每股港幣 2.20 元）。
-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 16.2%，一級資本比率為 17.4%，總資本比率為 20.2%。（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 16.6%，一級資本比率為 17.9%，總資本比率為 20.8%）。
- 成本效益比率為 29.8%（2016 年上半年為 32.7%）。

於本文件內，「香港」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與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1	業績摘要*
2	目錄
4	董事長評論*
5	行政總裁回顧*
8	業績概要
13	按類分析
18	簡明綜合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財務概況
24	淨利息收入
25	淨服務費收入
26	淨交易收入
2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 / (虧損) 淨額
26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27	其他營業收入
27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分析
28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28	營業支出
29	稅項支出
2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29	每股股息
30	按類分析
32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32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3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3	客戶貸款
33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34	減值客戶貸款及準備
35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35	重整之客戶貸款
36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38	證券投資
38	無形資產
39	其他資產
39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39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4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0	其他負債
40	後償負債
41	股東權益
41	資本管理
44	流動資金資訊
45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46	其他資料
46	法定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
47	比較數字
47	最終控股公司
47	股東登記名冊
47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48	董事會
48	公告及中期報告
48	其他財務資料

* 為方便閱覽，於該部分內引述之百分率，已適當地調整為整數，惟比率指標則仍以一個或兩個小數位列示。

恒生銀行董事長錢果豐之評論

2017 年上半年環球經濟有溫和增長，美國經濟於第二季有所回升，國內生產總值按年率計算增長 2.6%，而第一季則上升 1.2%。歐元區保持平穩復甦，第一季經濟增長接近 2%。

隨着環球經濟更趨穩定，恒生對科技及業務營運基礎之投資，有助提升把握新業務機會的能力，並進一步善用本行之市場領導地位及優越品牌。

股東應得益利及每股盈利均較去年同期上升 23%，分別為港幣 98.38 億元及每股港幣 5.15 元。與 2016 年下半年比較，股東應得益利及每股盈利分別上升 20%及 25%。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為 14.6%，而 2016 年上、下半年分別為 12.4%及 11.9%。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0 元，2017 年上半年之每股派息合共港幣 2.40 元，而 2016 年上半年則為每股 2.20 元。

經濟環境

受惠於外圍環境改善，香港首季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為 4.3%，乃 6 年以來之新高。雖然由於比較基數較高，未來幾個季度之增長幅度或會減少，預期 2017 年全年經濟增長將會較去年的 2%有所改善。

儘管內地經濟面對持續去槓桿化之挑戰，但經濟表現依然強韌，今年上半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 6.9%。雖然經濟增長仍存在下行風險，預計在環球經濟更具支持力以及中央政府持續採取措施刺激經濟下，2017 年內地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仍能維持於 2016 年之水平。

環球經濟向好，為上半年帶來更穩定的經營環境。與此同時，未來國際貿易往來仍然不明朗、信貸環境轉變和內地經濟持續轉型之影響，將繼續為本行之業務經營帶來挑戰。

本行憑藉各項競爭優勢以及對客戶需要深入了解，將會調配資源以進一步提升效率，在良好的基礎上精益求精，為股東帶來長遠增值。

本行於較早前已宣佈，李慧敏女士在 2017 年上半年完結後退任本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之職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李女士於任內致力領導恒生推動可持續增長，以及提升本行優良信譽所作出之傑出貢獻。鄭慧敏女士已接替李女士於本行之職務，繼續帶領本行在堅穩之財務基礎上，迎接未來的挑戰。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鄭慧敏之回顧

恒生銀行於 2017 年上半年有良好之業績。本行致力加強優質服務，透過新措施盡心關顧客戶所需。環球經濟改善，本行對科技作出投資以及不斷提升營運基礎，令本行能迅速回應不斷轉變的客戶需要。

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有穩健增長，而各項業務之收入與溢利均有增加。

本行憑藉客戶分層策略，以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龐大之銷售網絡，以及全面之財務管理方案，為客戶提供合適之產品及服務。由於投資市場氣氛轉好，財富管理業務收入有良好增長。

本行加強與客戶之連繫，有助吸納新存款以及令貸款增長。隨着利率上升，本行積極管理資產及負債組合，淨利息收益率因此得以提高。

強大之跨境及跨業務聯繫，仍然是本行爭取新業務之重要競爭優勢，並確保本行能為長遠的持續增長打好基礎。恒生中國之資產負債表錄得穩健增長，同時繼續有效控制成本，但由於人民幣資金成本上升令息差收窄，對盈利帶來不利影響。本行在內地加強提供投資服務方案，零售投資基金之銷售因此有所增加。本行已於內地開展基金發行業務，於 4 月，本行在內地之外資控股合資基金管理公司 –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推出旗下首隻公募基金。

由於營業收入淨額上升抵銷了營業支出的增幅，本行之成本效益比率改善 2.9 個百分點，為 29.8%，乃香港銀行業界最低之一。

財務概況

股東應得溢利及每股盈利均上升 23%，分別為港幣 98.38 億元及每股港幣 5.15 元。除稅前溢利上升 23%，為港幣 116.46 億元。與 2016 年下半年比較，股東應得溢利、每股盈利及除稅前溢利分別上升 20%、25%及 21%。

營業溢利增加 23%，為港幣 117.32 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上升 21%，為港幣 124.02 億元。與 2016 年下半年比較，營業溢利及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均上升 23%。

營業收入淨額上升 17%，為港幣 169.87 億元。與 2016 年下半年比較，營業收入淨額上升 15%。

淨利息收入增加 7%，為港幣 118.14 億元，乃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 3%及淨利息收益率改善之影響。與 2016 年下半年比較，淨利息收入上升 5%。淨利息收益率为 1.94%，而 2016 年上、下半年分別為 1.85%及 1.86%。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鄭慧敏之回顧 (續)

投資氣氛改善，本行加強對大數據分析及客戶分層之能力，令本行能更有效運用多元化之財富及健康保障產品組合，帶動非利息收入及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均增加 39%。與 2016 年下半年比較，非利息收入及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分別上升 41% 及 45%。

成本效益比率為 29.8%，而去年上、下半年分別為 32.7% 及 34.3%。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為港幣 6.70 億元，2016 年上、下半年則分別為港幣 7.21 億元及港幣 5.92 億元。本行審慎管理貸款組合，確保整體信貸質素維持穩健。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 16.2%，而一級資本比率為 17.4%。此兩項比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6% 及 17.9%。本行之總資本比率為 20.2%，而去年底則為 20.8%。

為可持續增長作好準備

2017 年上半年環球經濟更趨穩定，但內地經濟持續去槓桿化加上國際之不明朗因素，包括全球貿易和利率政策之未來走向，仍會為下半年的經營環境帶來挑戰。

本行會繼續貫徹可持續增長策略，在良好之基礎上精益求精。同時會善用作為香港具領導地位本地銀行之有利條件鞏固各項競爭優勢，包括可靠之品牌、廣大之忠誠客戶基礎，以及龐大之銷售網絡。

本行會繼續專注為客戶提供各項核心銀行業務。對科技、數據分析、分行網絡及數碼服務渠道之投資，令本行能更有效地與客戶連繫，以及提供更方便和多元化之服務，並能迅速回應彼等不斷轉變的需求和市場發展。本行提升服務能力，藉此爭取更多主要銀行業務，以及擴大目標客戶群之基礎。同時，亦會繼續優化跨業務聯繫，達致更有效的交叉銷售及更緊密的合作，推動可持續增長。

進一步提升交易銀行及流動資金管理服務，有助本行加強對中小企客戶的支援。本行透過良好之跨境業務營運基礎，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財務管理方案，可以令本行能適時把握內地金融持續改革，以及粵港澳大灣區與「一帶一路」等重大發展所帶來之新商機。

本行會繼續投資以提升效率，並深入了解不同客戶之需要和服務優次。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鄭慧敏之回顧 (續)

本行會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及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能應對未來經營環境和監管要求之轉變。

員工的專業精神和努力不懈，是本行能夠長遠成功發展之關鍵。本行業務能夠持續增長及成為首選金融服務提供者，有賴全體員工作出之貢獻，本人對此衷心感謝。

優質服務乃本行業務策略之主要方針，本行將繼續推動各項措施，以達致可持續發展之目標，為客戶和股東增值。

業績概要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憑藉核心業務之優勢取得良好增長勢頭，於 2017 年上半年錄得良好業績。股東應得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上升 23%，分別為港幣 98.38 億元及港幣 116.46 億元。營業溢利為港幣 117.32 億元，較 2016 年上半年增加 23%。扣除貸款減值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增加港幣 21.65 億元，即 21%，為港幣 124.02 億元，其中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均有穩健增長。本行以能適時推出產品的優勢及龐大的銷售網絡，把握投資氣氛好轉之機會，令財富管理業務收入錄得 39% 之強勁增長。

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 8.11 億元，即 7%，為港幣 118.14 億元，反映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 3%。客戶存款息差有所改善，惟部分被客戶貸款息差受壓所抵銷，淨利息收益率較去年同期改善 9 個基點至 1.94%。財資業務把握同業市場之機會，成功提升新增及現有資產之回報，令來自資產負債表管理組合之收入有所增長。

淨服務費收入增加港幣 4.41 億元，即 15%，為港幣 32.94 億元，大部分核心業務之淨服務費收入均錄得增長。客戶需求強勁及市場氣氛向好，帶動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費收入以及零售投資基金的服務費收入分別增加 32% 及 31%。受惠於非人壽保險產品之分銷服務費以及人壽再保險商業方案之佣金增加，保險相關服務費收入上升 12%。來自信用卡業務之總服務費收入增加 9%。信貸融通服務費收入增長 27%，主要由於企業貸款增加令服務費收入上升。賬戶服務及匯款之服務費收入分別錄得 7% 及 9% 增長，主要受業務量增加所帶動。

淨交易收入增長港幣 9.33 億元，即 205%，為港幣 13.88 億元。外匯交易收入上升港幣 6.28 億元，即 116%，主要由於客戶交易以及來自外匯掉期的收入均有增加。支持人壽保險合約的跨貨幣掉期錄得重估收益，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重估虧損。

利率衍生工具、債務證券、股票及其他交易活動之收入錄得港幣 2.20 億元收益，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港幣 1.13 億元虧損。來自銷售本行股票掛鉤結構性產品之收入錄得增長，而人壽保險業務投資組合之股票掛鉤衍生產品則因為出現有利之公平價值變動，令重估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利率衍生工具的收入亦受惠於有利之市場利率變動。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 / (虧損) 淨額錄得收益港幣 9.88 億元，而 2016 年同期則有虧損港幣 3,000 萬元，反映由於股市向好令支持保險合約負債的金融資產之回報有所改善。該等歸屬於保單持有人之投資回報，已於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以及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作出相應之抵銷。

來自保險業務之收入 (包含於「淨利息收入」、「淨服務費收入」、「淨交易收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 / (虧損) 淨額」、「保費收入淨額」、「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之「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及「其他」, 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並已扣減「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增加港幣8.50億元, 即45%, 為港幣27.48億元。人壽保險業務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增加2%。人壽保險業務之投資回報改善, 錄得收益港幣9.80億元, 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港幣3.94億元之虧損, 反映人壽保險業務持有之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及股票市場之有利變動。該等歸屬於保單持有人之投資回報, 已於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以及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作出相應之抵銷。

保費收入淨額增加27%, 反映本行成功銷售年金及萬用壽險產品以及續保業務增加, 令收取之保費上升, 以及有效保單組合內以協約形式安排之新做再保險業務保費減少之綜合影響。保費增長令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亦相應增加。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減少48%, 主要反映市況更新及期內人壽保險銷售增加之淨影響。非人壽保險業務收入增加12%。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減少港幣 5,100 萬元, 即 7%, 為港幣 6.70 億元。總減值貸款較 2016 年底減少港幣 9,900 萬元, 即 3%, 為港幣 31.36 億元。於 2017 年 6 月底,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維持於 0.42%, 而 2016 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則分別為 0.55% 及 0.46%。整體信貸質素仍然穩健。

個別評估之減值提撥減少港幣 1,200 萬元, 即 4%, 為港幣 3.27 億元。期內, 內地貸款組合之提撥減少, 抵銷了香港貸款組合內企業及商業客戶之新增減值提撥。

綜合評估之減值提撥減少港幣 3,900 萬元, 即 10%, 為港幣 3.43 億元, 反映信用卡及個人貸款組合之綜合評估減值提撥減少, 惟部分被毋須作個別減值之貸款減值準備增加所抵銷。本集團對信貸前景持謹慎態度, 並於擴大貸款組合時繼續採取審慎方針, 以積極提升資產質素。

營業支出增加港幣 2.75 億元，即 6%，為港幣 52.55 億元，反映本行繼續投資於科技、提升服務及員工相關支出。人事費用上升 4%，主要由於年度薪酬調增及業績掛鈎薪金支出增加。

折舊增加 9%，反映去年底商業物業重估增值後令折舊有所增加，以及將一項銀行物業更改作為後勤支援用途後令折舊增加。業務及行政支出上升 6%，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及處理服務費開支增加。

本集團於保持增長動力之同時，亦繼續專注提升營運效率。由於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增長高於營業支出之升幅，因此成本效益比率較去年同期改善 2.9 個百分點，為 29.8%。

除稅前溢利增加港幣 21.47 億元，即 23%，為港幣 116.46 億元，當中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

- 物業重估淨增值 / (虧損) 錄得重估增值港幣 5,000 萬元，而 2016 年上半年則錄得重估虧損港幣 7,700 萬元；及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虧損) 錄得虧損港幣 1.36 億元，主要來自一間物業投資公司之重估虧損，而 2016 年上半年則錄得溢利港幣 6,000 萬元。

2017 年上半年與 2016 年下半年比較

相比 2016 年下半年，受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之穩健增長所帶動，股東應得溢利增加港幣 16.31 億元，即 20%。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長及淨利息收益率均有所改善，雖然 2016 年下半年日數較多，但淨利息收入仍上升港幣 5.63 億元，即 5%。非利息收入增加港幣 17.12 億元，即 41%，主要由財富管理收入增加所帶動。來自零售投資基金、證券經紀及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增加，令投資服務收入有所改善。受惠於支持人壽保險合約負債的跨貨幣掉期錄得重估收益，以及股票市場向好令投資回報增加，保險業務收入亦錄得良好增長。

營業支出大致與 2016 年下半年相若，人事費用及折舊之增幅大部分被業務及行政支出減少所抵銷。貸款減值提撥增加 13%，反映個別評估減值提撥增加。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主要比率

資產

總資產較 2016 年底增加港幣 240 億元，即 2%，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為港幣 14,010 億元，反映本集團透過可持續增長策略以提升盈利能力所取得之進展。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減少港幣 70 億元，即 32%，為港幣 160 億元，主要由於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之盈餘資金減少。同業定期存放減少港幣 20 億元，即 2%，為港幣 1,020 億元。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增加港幣 10 億元，即 2%，為港幣 450 億元。

客戶貸款（已扣除減值準備）較 2016 年底增加港幣 440 億元，即 6%，為港幣 7,430 億元。在香港使用之貸款上升 8%，主要為提供予物業發展及投資、批發及零售貿易、製造業、運輸業之貸款，以及提供予若干大型企業客戶作營運資本融資。個人貸款較 2016 年底增加 4%。本集團繼續維持按揭業務之市場佔有率，住宅按揭及「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貸款分別增加 3% 及 14%。貿易融資貸款與去年底大致相若。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增加 3%，主要受提供予內地之貸款所帶動。

證券投資減少港幣 30 億元，即 1%，為港幣 3,950 億元，反映將部分用於債務證券的盈餘資金重新投放，以支持客戶貸款業務增長。

負債及股東權益

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客戶存款較去年底增加港幣 280 億元，即 3%，為港幣 10,570 億元，其中來自往來及儲蓄賬戶存款之貢獻有所增加。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 70.3%，而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67.9%。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東權益較去年底增加港幣 40 億元，即 3%，為港幣 1,450 億元。保留溢利增加港幣 30 億元，即 2%，反映累積溢利部分被 2016 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及 2017 年第一次中期股息的支出所抵銷。行址重估儲備增加港幣 6 億元，即 4%，反映商業物業市場上揚。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增加港幣 5 億元，即 35%，主要反映本集團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投資因應市場變動所出現的公平價值變動。其他儲備（主要為外匯儲備）增加港幣 3 億元，即 67%，主要反映人民幣升值。

主要比率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 1.4%，而 2016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均為 1.2%。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為 14.6%，而 2016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為 12.4% 及 11.9%。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為 16.2%、17.4% 及 20.2%，而於 2016 年底則分別為 16.6%、17.9% 及 20.8%。此等比率之減少，乃反映資本基礎增加、以及主要受貸款增加而上升 5% 的風險加權資產之淨影響。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3 月 31 日止季度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分別為 256.7% 及 267.7%，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3 月 31 日止季度均為 257.1%。於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平均流動資金狀況維持充裕。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0 元，並將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派發予於 2017 年 8 月 15 日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連同第一次中期股息，2017 年上半年之每股派息合共港幣 2.40 元。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零售銀行 及財富管理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 及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 業務	合計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淨利息收入 / (支出)	6,619	3,288	1,969	(62)	11,814
淨服務費收入	2,104	934	163	93	3,294
淨交易收入 / (虧損)	347	252	827	(38)	1,38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983	3	2	-	988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30	-	18	-	48
股息收入	1	-	-	6	7
保費收入淨額	6,668	439	-	-	7,107
其他營業收入	730	175	-	134	1,039
總營業收入	17,482	5,091	2,979	133	25,685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7,677)	(351)	-	-	(8,028)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 淨營業收入	9,805	4,740	2,979	133	17,657
貸款減值 (提撥) / 回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261)	(410)	1	-	(670)
營業收入淨額	9,544	4,330	2,980	133	16,987
營業支出 [†]	(3,170)	(1,337)	(507)	(241)	(5,255)
營業溢利	6,374	2,993	2,473	(108)	11,732
物業重估淨增值	-	-	-	50	5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36)	-	-	-	(136)
除稅前溢利	6,238	2,993	2,473	(58)	11,646
應佔除稅前溢利	53.6%	25.7%	21.2%	(0.5)%	1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 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6,635	3,403	2,472	(108)	12,402
[†]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 折舊 / 攤銷	(13)	(2)	(1)	(640)	(656)
於2017年6月30日					
總資產	424,640	325,332	585,005	66,364	1,401,341
總負債	830,546	259,499	146,445	19,954	1,256,4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93	-	-	1	2,094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零售銀行 及財富管理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 及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 業務	合計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重新列示)					
淨利息收入 / (支出)	6,016	3,011	2,020	(44)	11,003
淨服務費收入	1,788	828	143	94	2,853
淨交易收入 / (虧損)	(282)	14	702	21	45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22)	(3)	(4)	(1)	(30)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虧損	36	—	32	7	75
股息收入	1	—	—	173	174
保費收入淨額	5,222	386	—	—	5,608
其他營業收入	1,424	142	5	142	1,713
總營業收入	14,183	4,378	2,898	392	21,851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6,331)	(303)	—	—	(6,634)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					
 淨營業收入	7,852	4,075	2,898	392	15,217
貸款減值(提撥)/回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366)	(372)	17	—	(721)
營業收入淨額	7,486	3,703	2,915	392	14,496
營業支出 [†]	(3,108)	(1,225)	(446)	(201)	(4,980)
營業溢利	4,378	2,478	2,469	191	9,516
物業重估淨虧損	—	—	—	(77)	(7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虧損)	61	—	—	(1)	60
除稅前溢利	4,439	2,478	2,469	113	9,499
應佔除稅前溢利	46.7%	26.1%	26.0%	1.2%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					
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4,744	2,850	2,452	191	10,237
[†]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					
折舊 / 攤銷	(14)	(3)	(1)	(584)	(602)

於2016年12月31日

總資產	411,949	305,914	586,740	72,639	1,377,242
總負債	798,473	254,521	161,387	22,175	1,236,5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73	—	—	1	2,274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錄得40%之按年增幅，為港幣66.35億元。營業溢利增加46%，為港幣63.74億元，除稅前溢利則增加41%，為港幣62.38億元。

本行善用龐大網絡及優越品牌達致穩健之資產負債表增長，並維持穩定資金來源。淨利息收入增長10%，為港幣66.19億元。內地方面，本行有策略地運用低成本新資金，帶動淨利息收入增加23%。

非利息收入上升74%，為港幣31.86億元。本行透過全面的產品組合、客戶分層策略及適時推出產品之能力，成功令財富管理業務增長。於2017年上半年，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增加42%，為港幣40.44億元。

本行把握2017年上半年市場向好之機會，投資服務收入上升31%。股票市場較2016年上半年活躍，本行之證券服務收入增加28%。本行透過全面的產品組合及優化服務方案，不包括證券的其他投資服務收入增加33%。於2017年上半年，本行繼續擴大產品組合，推出新網上外匯及貴金屬買賣服務 – FX2，方便客戶靈活持有長短倉，以迅速把握市場變動出現之機遇。本行亦發行存款證，為尋求固定收益投資的客戶提供更多產品選擇。本行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成立內地首家外資控股合資基金管理公司 –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已於2017年4月在內地推出首隻公募基金。

保險業務收入較2016年上半年增加50%。股票市場氣氛向好，加上本行積極管理資產組合，令保險業務之投資回報增加。本行透過多元化之保險產品及龐大銷售網絡，為客戶提供切合所需之財富及健康保障方案，令新業務有良好增長。新做人壽保險業務之年度保費增加15%。

無抵押貸款仍然是主要之收入來源。儘管香港零售放緩及市場競爭激烈，憑藉有效之市場推廣活動及龐大信用卡客戶基礎，本行信用卡應收賬款按年增長穩定。2017年上半年物業市場氣氛改善，成交量因此增加。本行進一步於策略性地區加強按揭銷售以把握市場機遇。本行之新做按揭業務繼續位居香港市場三甲，以新做樓宇按揭計算，本行之市場佔有率為15%。按揭結餘較2016年底增長4%。

憑藉強大之數據分析能力，本行善用客戶分層策略，因應客戶需要進行銷售，深化客戶關係。在優越理財業務方面，本行透過提供高端產品方案及優越財富管理方案，推動業務穩健增長。於2017年上半年，本行成功擴大香港之優越尊尚理財客戶基礎，按年增加25%。

本行投資於新科技並優化數碼平台，以配合客戶對安全及便捷銀行服務日益增加之需求。本行透過加強金融服務之數碼平台，以及提供切合所需的市場及產品資訊，繼續深化與客戶之關係。本行在香港之個人網上銀行客戶數目按年增加8%。

商業銀行業務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按年增長19%，為港幣34.03億元。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上升21%，為港幣29.93億元。

本行發展中小企業務之策略性措施，帶動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分別增加9%及36%。憑藉本行香港及內地團隊之緊密合作，客戶貸款較2016年底增加7%。平均往來及儲蓄存款結餘按年增長12%。

本行投資於優化營運基礎，以提升交易銀行服務能力。本行提供全面的本地及跨境流動資金管理解決方案，以配合客戶的財務管理需要。股票市場活躍，本行之收賬管理系統有助證券公司客戶有效管理應收賬款及迅速執行交易活動。匯款與賬戶相關服務費用增加20%。商業銀行業務與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之緊密合作，帶動外匯交易收入增加41%。內地方面，本行進一步加強與內地最大之出口信用保險機構 –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合作，擴展在內地之保險業務範圍及出口銀行服務。

憑藉有效銷售加上投資市場氣氛向好，財富管理收入按年增長28%。投資服務收入及保險業務收入分別增加55%及19%。本行推出新網上平台，方便客戶進行網上貨運申報及即時取得保險證明。

本行繼續優化數碼銀行服務，為客戶提供更有效率及方便的體驗。本行提升商業網上銀行平台，適時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之產品。客戶可透過本行之商業理財流動應用程式，上載貸款及信用卡申請文件。本行亦將電匯匯入 / 匯出服務之自動手機短訊服務，擴展至內地及海外客戶。

本行繼續審慎管理信貸風險，以保持整體資產質素。

本行致力提升服務的努力備受肯定並榮獲多個獎項，包括《亞洲銀行家》頒發香港「最佳交易銀行」、「最佳現金管理銀行」及「最佳支付銀行」，《The Corporate Treasurer》頒發「香港最佳銀行」及《財資》頒發「最佳財務與流動資金管理 – 香港中小型企業」等。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按年增長1%，為港幣24.72億元，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與2016年上半年大致相若，為港幣24.73億元。

環球銀行業務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按年下跌10%，為港幣8.44億元。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下跌11%，為港幣8.45億元。

營業收入淨額下跌8%，為港幣10.75億元。淨利息收入減少9%，為港幣9.03億元，主要由於貸款息差受壓。來自貿易融資及交易銀行服務之佣金收入有所增加，令非利息收入增加1%至港幣1.71億元。

在投資活動帶動下，企業客戶之貸款需求較預期為高，與2016年底相比，貸款增長9%至港幣1,510億元。環球銀行業務之市場推廣以交易銀行服務為重點，有助推動往來及儲蓄賬戶的存款及外匯交易收入有穩健增長。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之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按年上升7%，為港幣16.28億元。

淨利息收入上升3%，為港幣10.66億元，主要由於來自港元資產組合之收入增加。本行於年內繼續密切留意市場動向並管理利率風險以提高收益。

非利息收入增加18%，為港幣8.39億元。總交易收入增加18%，為港幣8.25億元，主要由於本行能成功配合客戶對傳統外匯產品日益增加之需求。

利率環境充滿挑戰，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專注增加非利息收入。憑藉對不同客戶之需要有深入了解，環球資本市場業務與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商業銀行業務及環球銀行業務緊密合作，令環球資本市場產品的交叉銷售有所增加。

為配合人民幣相關業務進一步開放，環球資本市場業務致力為客戶提供適時之市場資訊及產品，以配合客戶在外匯市場波動下之不同需要。

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五月聯合宣佈推出債券通。該措施帶來兩方面之好處，一方面可以為本行提供一個進入內地債券市場的新投資渠道，達致資產組合管理及多元化之目的。另一方面，本行作為金管局指定結算銀行之一，可以為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外匯兌換、結算、提供流動資金及對沖服務等。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6 月 30 日		變動 (%)
	2017 年	2016 年	
利息收入	13,989	13,303	5
利息支出	(2,175)	(2,300)	5
淨利息收入	11,814	11,003	7
服務費收入	4,418	3,776	17
服務費支出	(1,124)	(923)	(22)
淨服務費收入	3,294	2,853	15
淨交易收入	1,388	455	20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收入 / (虧損) 淨額	988	(30)	不適用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48	75	(36)
股息收入	7	174	(96)
保費收入淨額	7,107	5,608	27
其他營業收入	1,039	1,713	(39)
總營業收入	25,685	21,851	18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8,028)	(6,634)	(21)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淨營業收入	17,657	15,217	16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670)	(721)	7
營業收入淨額	16,987	14,496	17
員工薪酬及福利	(2,540)	(2,441)	(4)
業務及行政支出	(2,059)	(1,937)	(6)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603)	(551)	(9)
無形資產攤銷	(53)	(51)	(4)
營業支出	(5,255)	(4,980)	(6)
營業溢利	11,732	9,516	23
物業重估淨增值 / (虧損)	50	(77)	不適用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虧損)	(136)	60	不適用
除稅前溢利	11,646	9,499	23
稅項支出	(1,812)	(1,494)	(21)
期內溢利	9,834	8,005	23
應得之溢利：			
本行股東	9,838	8,005	23
非控股股東權益	(4)	—	不適用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幣元位)	5.15	4.19	23

有關本行就今年上半年股東應得溢利之應派股息詳列於第 29 頁。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6 月 30 日	
	2017 年	2016 年
期內溢利	9,834	8,005
其他全面收益		
在符合特定之條件下，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 債務證券	343	839
-- 股票	211	(356)
- 撥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 對沖項目	(52)	(564)
-- 出售	(48)	(75)
- 遞延稅項	(24)	(27)
-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70	(48)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1,372)	(1,165)
- 撥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1,575	1,145
- 遞延稅項	(34)	3
外幣換算差額：		
- 香港以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343	(257)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行址：		
- 未實現之行址重估增值	1,043	277
- 遞延稅項	(176)	(47)
- 外幣換算差額	6	(4)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 (虧損)	180	(688)
- 遞延稅項	(29)	113
其他	(6)	6
除稅後之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030	(84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864	7,157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行股東	11,868	7,157
- 非控股股東權益	(4)	-
	11,864	7,157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變動 (%)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5,872	23,299	(32)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01,685	103,460	(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5,100	44,427	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914	8,523	16
衍生金融工具	7,834	16,695	(53)
客戶貸款	743,179	698,992	6
證券投資	394,671	398,137	(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94	2,274	(8)
投資物業	10,034	9,960	1
行址、器材及設備	27,543	26,772	3
無形資產	15,176	14,443	5
其他資產	28,239	30,260	(7)
資產總額	1,401,341	1,377,242	2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012,827	989,539	2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6,770	1,805	275
同業存款	4,127	14,075	(71)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78,380	68,124	1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039	3,991	1
衍生金融工具	8,641	13,303	(35)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1,151	5,116	(78)
其他負債	18,606	24,765	(25)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112,472	108,326	4
本期稅項負債	1,392	25	5,468
遞延稅項負債	5,697	5,160	10
後償負債	2,342	2,327	1
負債總額	1,256,444	1,236,556	2
股東權益			
股本	9,658	9,658	–
保留溢利	107,787	105,204	2
其他股權工具	6,981	6,981	–
其他儲備	20,414	18,783	9
股東權益總額	144,840	140,626	3
非控股股東權益	57	60	(5)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44,897	140,686	3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401,341	1,377,242	2

半年結算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其他儲備								股東權益 總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 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	行址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9,658	6,981	105,204	16,982	1,434	(128)	(162)	657	140,626	60	140,686
期內溢利	—	—	9,838	—	—	—	—	—	9,838	(4)	9,834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	—	151	873	500	169	343	(6)	2,030	—	2,030
可供出售投資	—	—	—	—	500	—	—	—	500	—	500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169	—	—	169	—	169
物業重估	—	—	—	873	—	—	—	—	873	—	873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精算盈餘	—	—	151	—	—	—	—	—	151	—	151
應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	—	—	—	343	(6)	337	—	3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989	873	500	169	343	(6)	11,868	(4)	11,864
已派股息	—	—	(7,647)	—	—	—	—	—	(7,647)	—	(7,647)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 之已付票息	—	—	—	—	—	—	—	—	—	—	—
股份報酬計劃之變動	—	—	(3)	—	—	—	—	(4)	(7)	—	(7)
其他	—	—	—	—	—	—	—	—	—	1	1
轉撥	—	—	244	(244)	—	—	—	—	—	—	—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9,658	6,981	107,787	17,611	1,934	41	181	647	144,840	57	144,897

半年結算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其他儲備								股東權益 總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 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	行址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9,658	6,981	105,363	16,777	1,939	(9)	600	672	141,981	—	141,981
期內溢利	—	—	8,005	—	—	—	—	—	8,005	—	8,005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	—	(569)	226	(231)	(17)	(257)	—	(848)	—	(848)
可供出售投資	—	—	—	—	(231)	—	—	—	(231)	—	(231)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17)	—	—	(17)	—	(17)
物業重估	—	—	—	226	—	—	—	—	226	—	226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精算虧損	—	—	(575)	—	—	—	—	—	(575)	—	(575)
應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6	—	—	—	(257)	—	(251)	—	(25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436	226	(231)	(17)	(257)	—	7,157	—	7,157
已派股息	—	—	(12,427)	—	—	—	—	—	(12,427)	—	(12,427)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 之已付票息	—	—	—	—	—	—	—	—	—	—	—
股份報酬計劃之變動	—	—	—	—	—	—	—	2	2	—	2
其他	—	—	—	—	—	—	—	—	—	—	—
轉撥	—	—	243	(243)	—	—	—	—	—	—	—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9,658	6,981	100,615	16,760	1,708	(26)	343	674	136,713	—	136,713

半年結算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其他儲備								股東權益 總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 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	行址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			
於 2016 年 7 月 1 日	9,658	6,981	100,615	16,760	1,708	(26)	343	674	136,713	—	136,713
期內溢利	—	—	8,207	—	—	—	—	—	8,207	(8)	8,199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	—	675	472	(274)	(102)	(505)	—	266	—	266
可供出售投資	—	—	—	—	(274)	—	—	—	(274)	—	(274)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102)	—	—	(102)	—	(102)
物業重估	—	—	—	472	—	—	—	—	472	—	472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精算盈餘	—	—	681	—	—	—	—	—	681	—	681
應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6)	—	—	—	(505)	—	(511)	—	(51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882	472	(274)	(102)	(505)	—	8,473	(8)	8,465
已派股息	—	—	(4,206)	—	—	—	—	—	(4,206)	—	(4,206)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 之已付票息	—	—	(346)	—	—	—	—	—	(346)	—	(346)
股份報酬計劃之變動	—	—	9	—	—	—	—	(17)	(8)	—	(8)
其他	—	—	—	—	—	—	—	—	—	68	68
轉撥	—	—	250	(250)	—	—	—	—	—	—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658	6,981	105,204	16,982	1,434	(128)	(162)	657	140,626	60	140,686

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7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淨利息收入 / (支出) 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	12,369	11,488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	(533)	(467)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22)	(18)
	<u>11,814</u>	<u>11,003</u>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1,230,985	1,199,059
淨息差	1.84%	1.74%
淨利息收益率	1.94%	1.85%

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 8.11 億元，即 7%，為港幣 118.14 億元，主要原因是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上升 3% 以及淨利息收益率有所改善。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較 2016 年上半年增加港幣 320 億元，即 3%。平均客戶貸款上升 5%，其中企業及商業以及按揭貸款均有顯著增長。平均證券投資增長 2%，惟部分被同業拆放減少 10% 所抵銷。

淨利息收益率改善 9 個基點至 1.94%，而淨息差則增加 10 個基點至 1.84%。由於存款組合轉變及低成本儲蓄賬戶與往來存款結餘增加，令平均客戶存款之息差擴闊。財資業務把握同業市場之機會，成功提升新增及現有資產之回報，令來自資產負債管理組合之收入有改善。平均客戶貸款之息差收窄，尤其為企業及商業定期貸款。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減少 1 個基點至 0.10%。

雖然 2016 年下半年日數較多，但淨利息收入仍較 2016 年下半年增加港幣 5.63 億元，即 5%，主要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長以及淨利息收益率改善。

淨利息收入 (續)

按滙豐集團呈列方式，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以「淨交易收入」列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收入，則於收益表項下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 / (虧損) 淨額」列賬 (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以及管理兩者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下表列出已包含於滙豐集團賬項內之恒生銀行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7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於「淨利息收入」項下列賬之 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 利息收入	13,791	13,161
- 利息支出	(1,449)	(1,693)
- 淨利息收入	12,342	11,468
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列賬之 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533)	(467)
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收入 / (虧損) 淨額」項下列賬之 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5	2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1,190,694	1,153,941
淨息差	2.02%	1.91%
淨利息收益率	2.09%	2.00%

淨服務費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7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720	545
- 零售投資基金	969	741
- 保險	293	262
- 賬戶服務	246	229
- 匯款	255	234
- 信用卡	1,289	1,180
- 信貸融通	259	204
- 貿易服務	203	209
- 其他	184	172
服務費收入	4,418	3,776
服務費支出	(1,124)	(923)
	<u>3,294</u>	<u>2,853</u>

淨交易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7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 外匯交易 [†]	1,169	541
- 利率衍生工具	78	(64)
- 債務證券	39	49
- 股票及其他交易	103	(98)
交易溢利	1,389	428
對沖活動收益 / (虧損) 淨額	(1)	27
	<u>1,388</u>	<u>455</u>

[†]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會將資金進行外匯掉期，涉及將一種貨幣（「原本貨幣」）用即期匯率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作短期存放，並同時訂立一項遠期外匯合約，於到期日兌回原本貨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即期及遠期合約之匯率差額，須作為外匯收益 / 虧損入賬，而原本貨幣及掉期貨幣之利息差額，則會於淨利息收入內反映。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 / (虧損) 淨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7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支持保險及投資合約並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資產之收入 / (虧損) 淨額	986	(2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2	(4)
	<u>988</u>	<u>(30)</u>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 / (虧損) 淨額錄得收益港幣9.88億元，而2016年同期則有虧損港幣3,000萬元，反映由於股市向好令支持保險合約負債的金融資產之回報有所改善。該等歸屬於保單持有人之投資回報，已於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以及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作出相應之抵銷。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7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出售可供出售股票證券之淨收益	-	7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	48	68
	<u>48</u>	<u>75</u>

其他營業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7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83	181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742	1,420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15)	(10)
其他	129	122
	<u>1,039</u>	<u>1,713</u>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7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投資服務收入 [†] ：		
- 零售投資基金	904	687
- 結構性投資產品	291	209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705	529
- 孖展交易及其他	46	52
	1,946	1,477
保險業務收入：		
- 人壽保險：		
- 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	1,791	1,759
- 人壽保險基金投資回報 (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支持保險 合約之物業重估增值)	980	(394)
- 保費收入淨額	7,107	5,608
-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8,028)	(6,634)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742	1,420
	2,592	1,759
-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156	139
總計	<u>4,694</u>	<u>3,375</u>

[†] 來自零售投資基金及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的收入已扣除服務費支出。來自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包括在銷售由其他供應商發行之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亦包括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呈報之出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財富管理收入於 2017 年上半年錄得強勁增長，較去年同期增加 39%。投資服務收入上升 32%，而零售投資基金以及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分別增加 32%及 33%。在支持保險合約的股票組合及跨貨幣外匯掉期之收益帶動下，人壽保險業務之收入增加 47%。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7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客戶貸款減值淨提撥：		
個別評估減值提撥：		
- 新增提撥	380	379
- 回撥	(44)	(35)
- 收回	(9)	(5)
	327	339
綜合評估減值提撥	343	382
	670	721

營業支出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7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員工薪酬及福利：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2,343	2,232
- 退休福利計劃支出	197	209
	2,540	2,441
業務及行政支出：		
- 租金支出	312	342
- 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	697	585
-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198	215
- 其他營業支出	852	795
	2,059	1,937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603	551
無形資產攤銷	53	51
	5,255	4,980
成本效益比率	29.8%	32.7%
分區之全職員工人數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香港及其他地方	7,751	7,919
內地	1,705	1,719
總數	9,456	9,638

稅項支出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7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期稅項	1,554	1,354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之稅項		
本期稅項	16	38
前期調整	(2)	(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及回撥	244	103
總稅項支出	<u>1,812</u>	<u>1,494</u>

本期稅項準備乃以 2017 年，本行及其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與 2016 年相同) 計算。於香港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同樣按其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是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予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2017 年上半年基本及攤薄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港幣 98.38 億元之溢利 (2016 年上半年為港幣 80.05 億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 1,911,842,736 股 (與 2016 年上半年相同) 計算。

每股股息

	半年結算至 2017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每股港元	港幣 百萬元	每股港元	港幣 百萬元
向普通股股東派發之股息				
第一次中期	1.20	2,294	1.10	2,103
第二次中期	1.20	2,294	1.10	2,103
	<u>2.40</u>	<u>4,588</u>	<u>2.20</u>	<u>4,206</u>

按類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按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管理該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有關每個匯報業務之金額，應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所報告之指標，以便其評估各分類業績之表現，並就各有關業務經營作出決策。為與內部匯報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將業務按類分析為以下四個匯報類別。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廣泛之產品及服務，以配合個人客戶對個人銀行、消費貸款及財富管理之需要。個人銀行產品通常包括往來及儲蓄賬戶、按揭及私人貸款、信用卡、保險及財富管理；
- **商業銀行業務**為企業、商業及中小型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企業貸款、貿易及應收賬融資、支付及現金管理、財資及外匯、非人壽保險、要員保險、投資服務及企業財富管理；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為大型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專門設計的財務解決方案。這類長期以客為本的業務包括一般銀行服務、企業信貸、利率、外匯、貨幣市場、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等。同時亦管理本行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其他由銀行業務衍生之市場風險；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本行所持之行址投資、物業投資、股票投資及次級債項資金，以及中央支援與職能部門開支連同相關之收回款額。

(甲) 按類業績

按類分析下之收入劃分，是反映各業務類別，透過內部資本分配和資金調撥機制獲分派之資本及其他資金所賺取之回報。成本分配則以各業務類別之直接成本及分攤之管理費用計算。本行自置物業乃於「其他業務」項下列賬。倘有關物業為環球業務所使用，則以市值為基礎向有關業務收取名義租金。

有關期間內各業務類別對除稅前溢利之貢獻列於下表內，詳細之業務類別分析及討論則列於第 13 頁「按類分析」內。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零售銀行 及財富管理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 及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 業務	合計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除稅前溢利	6,238	2,993	2,473	(58)	11,646
應佔除稅前溢利	53.6%	25.7%	21.2%	(0.5)%	100.0%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重新列示)					
除稅前溢利	4,439	2,478	2,469	113	9,499
應佔除稅前溢利	46.7%	26.1%	26.0%	1.2%	100.0%

按類分析 (續)

(乙) 地理區域分類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分類，就本行而言，則按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總行或分行之所在地劃分。所有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作出之調整，已包括在「跨業務區域抵銷」項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香港	內地	其他	跨業務 區域抵銷	合計
半年結算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收入及支出					
總營業收入	24,657	921	140	(33)	25,685
除稅前溢利	11,470	81	95	–	11,646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總資產	1,308,942	111,719	19,561	(38,881)	1,401,341
總負債	1,167,084	99,999	18,718	(29,357)	1,256,444
股東權益	141,858	11,720	843	(9,524)	144,897
股本	9,658	9,966	–	(9,966)	9,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93	1	–	–	2,094
非流動資產 [†]	51,628	1,110	15	–	52,753
半年結算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收入及支出					
總營業收入	20,736	1,029	130	(44)	21,851
除稅前溢利	9,359	55	85	–	9,499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1,292,392	102,552	20,063	(37,765)	1,377,242
總負債	1,154,324	91,171	19,301	(28,240)	1,236,556
股東權益	138,068	11,381	762	(9,525)	140,686
股本	9,658	9,669	–	(9,669)	9,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73	1	–	–	2,274
非流動資產 [†]	50,170	987	18	–	51,175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行址、器材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6,238	7,618
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9,634	15,681
	<u>15,872</u>	<u>23,299</u>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同業結存	5,898	7,456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57,998	36,399
1個月以上至1年到期之同業定期 存放及貸款	35,452	57,314
1年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337	2,291
	<u>101,685</u>	<u>103,460</u>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庫券	23,133	27,733
其他債務證券	18,826	10,880
債務證券	41,959	38,613
投資基金	21	16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41,980	38,629
其他 [†]	3,120	5,798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總額	<u>45,100</u>	<u>44,427</u>

[†] 未結算之客戶交易應收賬項。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393	369
股票	6,336	4,648
投資基金	3,185	3,506
	<u>9,914</u>	<u>8,523</u>

客戶貸款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745,299	700,851
減：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1,129)	(923)
- 綜合評估	(991)	(936)
	<u>743,179</u>	<u>698,992</u>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個別評估	綜合評估	總計
於2017年1月1日	923	936	1,859
期內撇除	(114)	(338)	(452)
收回前期已撇除之貸款	9	43	52
支取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	380	386	766
撥回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減值準備	(53)	(43)	(96)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			
以「利息收入」確認	(29)	(2)	(31)
外幣換算差額	13	9	22
於2017年6月30日	<u>1,129</u>	<u>991</u>	<u>2,120</u>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	%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0.15	0.13
- 綜合評估	0.13	0.13
總貸款減值準備	<u>0.28</u>	<u>0.26</u>

於2017年6月30日，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0.28%，2016年底則為0.26%。個別評估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增加2個基點至0.15%。綜合評估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於2017年6月30日維持於相同水平，為0.13%。整體信貸質素仍然穩健。

減值客戶貸款及準備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7年 6月30日</i>	<i>2016年 12月31日</i>
總減值貸款	3,136	3,235
個別評估準備	<u>(1,129)</u>	<u>(923)</u>
	<u>2,007</u>	<u>2,312</u>
個別評估準備對總減值貸款比率	<u>36.0%</u>	<u>28.5%</u>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u>0.42%</u>	<u>0.46%</u>

減值客戶貸款指有客觀證據顯示將無法全數收回本金或利息之貸款。

總減值貸款較去年底減少港幣 9,900 萬元，即 3%，為港幣 31.36 億元。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為 0.42%，而 2016 年 6 月底及 2016 年底則分別為 0.55% 及 0.46%。本集團對信貸環境前景保持審慎，並繼續專注於維持高資產質素。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7年 6月30日</i>	<i>2016年 12月31日</i>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	2,864	2,968
個別評估準備	<u>(1,129)</u>	<u>(923)</u>
	<u>1,735</u>	<u>2,045</u>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 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u>0.38%</u>	<u>0.42%</u>
個別評估減值客戶貸款之 抵押品金額	<u>1,317</u>	<u>1,701</u>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公平價值及可隨時出售之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器材及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客戶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已逾期 3 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總客戶貸款之本金或利息				
已逾期：				
-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126	0.02	438	0.06
-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114	0.01	580	0.08
- 1 年以上	1,658	0.22	1,336	0.19
	<u>1,898</u>	<u>0.25</u>	<u>2,354</u>	<u>0.33</u>

與去年底比較，已逾期之貸款減少港幣 4.56 億元，即 19%，為港幣 18.98 億元，主要由於期內若干企業及商業客戶之貸款評級被調低以及已撇除及重整貸款之綜合影響。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逾期之貸款佔總客戶貸款比率下降 8 個基點，為 0.25%。

重整之客戶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重整之客戶貸款	789	0.11	458	0.07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重整之客戶貸款為港幣 7.89 億元，較去年底增加港幣 3.31 億元，即 72%，主要由於期內若干內地企業客戶重整貸款。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按照金管局之行業分類及定義之總客戶貸款分析詳列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	----------------	-----------------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物業發展	57,788	51,935
物業投資	128,985	119,553
金融企業	6,574	5,049
股票經紀	50	141
批發及零售業	27,363	26,880
製造業	24,359	23,079
運輸及運輸設備	13,255	9,302
康樂活動	76	48
資訊科技	5,211	6,624
其他	55,674	46,523
	319,335	289,134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之住宅按揭貸款	20,361	17,808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165,778	161,165
信用卡貸款	25,458	27,019
其他	24,222	20,385
	235,819	226,377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555,154	515,511
貿易融資	43,230	43,235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146,915	142,105
客戶貸款總額	745,299	700,851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續)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總客戶貸款較 2016 年底增加港幣 444 億元，即 6%，為港幣 7,453 億元。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香港使用之貸款增加港幣 396 億元，即 8%，為港幣 5,552 億元。提供予工業、商業及金融業之貸款上升 10%。提供予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之貸款維持活躍，分別上升 11% 及 8%，而提供予金融企業之貸款則增加 30%。本行繼續致力支持本地企業，提供予批發及零售業，以及製造業之貸款分別增長 2% 及 6%。運輸及運輸設備貸款增加 42%，而資訊科技貸款則減少 21%。「其他」項下之貸款增加 20%，主要為提供予若干大型企業客戶之新營運資本融資。

個人貸款增加 4%。本行於策略性地區加強按揭銷售能力以把握新商機，住宅按揭及「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按揭貸款分別增加 3% 及 14%。信用卡貸款下降 6%，主要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提供予個人客戶之其他貸款上升 19%。

貿易融資貸款大致與去年底之水平相若。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增加 3%，主要由內地之貸款推動。由於企業及商業貸款、貿易融資及按揭增加，內地之貸款組合增長 10%。本行之整體信貸質素維持穩定。

證券投資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7年 6月30日</i>	<i>2016年 12月31日</i>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債務證券	296,905	306,936
- 股票	4,610	4,301
- 投資基金	390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u>92,766</u>	<u>86,900</u>
	<u>394,671</u>	<u>398,137</u>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u>96,406</u>	<u>87,375</u>
庫券	172,348	180,951
存款證	10,757	9,210
其他債務證券	<u>206,566</u>	<u>203,675</u>
債務證券	389,671	393,836
股票	4,610	4,301
投資基金	390	-
	<u>394,671</u>	<u>398,137</u>

債務證券按評級分類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7年 6月30日</i>	<i>2016年 12月31日</i>
AA- 至 AAA	278,188	301,293
A- 至 A+	99,894	83,023
B+ 至 BBB+	7,801	7,449
不具評級	<u>3,788</u>	<u>2,071</u>
	<u>389,671</u>	<u>393,836</u>

無形資產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7年 6月30日</i>	<i>2016年 12月31日</i>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14,406	13,664
內部開發 / 購入軟件	441	450
商譽	<u>329</u>	<u>329</u>
	<u>15,176</u>	<u>14,443</u>

其他資產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7年 6月30日</i>	<i>2016年 12月31日</i>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4,958	6,354
黃金	4,011	4,440
預付及應計收益	3,557	3,378
票據承兌及背書	4,681	5,292
再保險商應佔之保單未決賠款	7,935	7,395
其他賬項	3,097	3,401
	<u>28,239</u>	<u>30,260</u>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7年 6月30日</i>	<i>2016年 12月31日</i>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如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1,012,827	989,539
- 列為交易賬項下負債之 結構性存款	34,828	26,090
	<u>1,047,655</u>	<u>1,015,629</u>
類別：		
- 通知及往來存款	105,628	99,051
- 儲蓄存款	713,849	686,371
- 定期及其他存款	228,178	230,207
	<u>1,047,655</u>	<u>1,015,629</u>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7年 6月30日</i>	<i>2016年 12月31日</i>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如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1,151	5,116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已發行存款證	3,504	3,484
- 列為交易賬項下負債之已發行 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	4,683	5,026
	<u>9,338</u>	<u>13,626</u>
類別：		
- 已發行之存款證	3,504	7,484
- 已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	5,834	6,142
	<u>9,338</u>	<u>13,626</u>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發行之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	4,683	5,026
結構性存款	34,828	26,090
證券空倉及其他	38,869	37,008
	<u>78,380</u>	<u>68,124</u>

其他負債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7,231	11,276
應計賬項	3,105	3,201
票據承兌及背書	4,681	5,292
退休福利負債	482	626
其他	3,107	4,370
	<u>18,606</u>	<u>24,765</u>

後償負債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票面值		
內容		
欠滙豐集團之總額		
3 億美元		
於 2022 年 7 月		
到期之浮息後償貸款	2,342	2,327
	<u>2,342</u>	<u>2,327</u>
組成如下：		
- 以攤銷成本計算	<u>2,342</u>	<u>2,327</u>

未償還之後償貸款有助平衡本行之資本結構及支持業務增長。

股東權益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股本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07,787	105,204
其他股權工具	6,981	6,981
行址重估儲備	17,611	16,982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41	(128)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債務證券	48	(144)
- 股票證券	1,886	1,578
其他儲備	828	495
總儲備	<u>135,182</u>	<u>130,968</u>
股東權益總額	<u>144,840</u>	<u>140,626</u>
於半年結算期間之年度化平均普通股 股東權益回報率	<u>14.6%</u>	<u>11.9%</u>

本行或任何附屬公司於 2017 年上半年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本行已向其直屬控股公司發行港幣69.81億元之永久資本工具，並已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入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作為符合《巴塞爾協定三》的額外一級資本，及在「其他股權工具」項下列賬。

資本管理

下表列出金管局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C(1)節規定以綜合基礎編製之資本基礎、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

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按銀行業（資本）規則下計算資本比率之綜合基礎乃跟隨財務報表之綜合基礎，但撇除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被界定為「受規管金融實體」（如保險及證券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未予綜合之受規管金融實體之投資成本乃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 部分釐定之若干門檻規限下從資本基礎中扣除。

資本管理 (續)

(甲) 資本基礎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股東權益	120,166	117,870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144,840	140,626
- 額外一級資本永久資本工具	(6,981)	(6,981)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17,693)	(15,775)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57	60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57)	(60)
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30,368)	(30,103)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2	48
-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所產生之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2)	(14)
- 物業重估儲備 ¹	(23,984)	(23,304)
- 監管儲備	(5,479)	(5,945)
- 無形資產	(398)	(407)
-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資產	(40)	(37)
-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92)	(158)
- 估值調整	(275)	(286)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總額	89,798	87,767
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及扣減後之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6,981	6,981
- 永久資本工具	6,981	6,981
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6,981	6,981
一級資本總額	96,779	94,748
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之二級資本總額	16,498	16,009
- 有期後償債項	2,342	2,327
- 物業重估儲備 ¹	10,793	10,487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3,363	3,195
於二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915)	(915)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915)	(915)
二級資本總額	15,583	15,094
資本總額	112,362	109,842

¹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被列作部分保留溢利，並按照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資本管理 (續)

(乙) 按風險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資產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7年 6月30日</i>	<i>2016年 12月31日</i>
信貸風險	495,887	470,043
市場風險	7,588	7,354
業務操作風險	52,284	50,871
總額	<u>555,759</u>	<u>528,268</u>

(丙)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資產比率)

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按綜合基準計算之資本比率如下：

	<i>2017年 6月30日</i>	<i>2016年 12月31日</i>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6.2%	16.6%
一級資本比率	17.4%	17.9%
總資本比率	20.2%	20.8%

《巴塞爾協定三》所訂定有關最低資本要求的規則已於2013年1月1日起逐步實施，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全面生效。按《巴塞爾協定三》終點基準計算，在不考慮 (例如) 任何未來利潤或管理措施及現行規例或其應用方式或會於全面實施前有所改變下，終點基準備考數字會與上述2017年6月30日的資本比率相同。鑑於備考數字是將現行規則以機械計算方式應用於2017年6月30日的資本基礎，它並非一項預測。

此外，於2017年6月30日所有層級的資本比率於計及擬派發之2017年第二次中期股息後減少約0.4%。下表列出於計及擬派發中期股息後的資本比率備考數字。

	<i>備考 2017年 6月30日</i>	<i>備考 2016年 12月31日</i>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5.8%	15.6%
一級資本比率	17.0%	16.9%
總資本比率	19.8%	19.8%

流動資金資訊

本集團須根據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第 11(1) 條，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於 2017 年，本集團須維持不少於 80% 之流動性覆蓋比率，並最遲於 2019 年 1 月增加至不少於 100%。於匯報期間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則如下：

	季度結算至 6月30日	季度結算至 3月31日
- 2017 年	256.7%	267.7%
- 2016 年	257.1%	257.1%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或有負債及金融擔保合約		
- 擔保及以附帶擔保形式質押之不可撤回信用證	18,014	17,925
- 其他或有負債	61	91
	<u>18,075</u>	<u>18,016</u>
承擔		
- 押匯信用證及短期貿易交易	2,320	2,110
- 遠期資產購置及存放遠期定期存款	2,048	788
- 未取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及其他貸款承擔	393,071	379,246
	<u>397,439</u>	<u>382,144</u>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或指定作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之金融工具。下表列出根據本集團就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編製的每類衍生工具之合約賬面金額及按市值重估之資產及負債。因此，合約金額有別於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的金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用途	指定以 公平價值 列賬	對沖用途	交易用途	指定以 公平價值 列賬	對沖用途
合約金額：						
利率合約	331,971	3,500	67,285	247,284	3,500	59,637
匯率合約	950,204	-	20,554	857,540	-	27,151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45,444	-	-	29,480	-	-
	<u>1,327,619</u>	<u>3,500</u>	<u>87,839</u>	<u>1,134,304</u>	<u>3,500</u>	<u>86,788</u>
衍生工具資產：						
利率合約	1,100	7	272	1,387	1	336
匯率合約	5,452	-	438	13,102	-	1,511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565	-	-	358	-	-
	<u>7,117</u>	<u>7</u>	<u>710</u>	<u>14,847</u>	<u>1</u>	<u>1,847</u>
衍生工具負債：						
利率合約	1,088	-	351	1,479	8	394
匯率合約	6,215	-	600	10,983	-	181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387	-	-	258	-	-
	<u>7,690</u>	<u>-</u>	<u>951</u>	<u>12,720</u>	<u>8</u>	<u>575</u>

以上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乃各衍生工具合約按市值重估後之正數值或負數值之總額，代表該等合約之重置成本總額。

1. 法定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未經審核且並不構成法定財務報表。

本公告所載若干資料乃摘錄自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已由本行審核委員會審閱。本行董事會已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通過此中期報告。

於本公告所載有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該年內之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分已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已就該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法定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報告書，當中不包括核數師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下提出須注意的任何事宜，以及並無載列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06(2)、407(2)或(3)條之聲明。

除下文所述外，本集團製備本公告之資料所採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列載於 2016 年度法定財務報表第 143 頁至 156 頁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過渡

期內，本集團已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有關呈列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金融負債之收益及虧損之規定，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之容許下，並無重列比較數字。因此，該等負債的信貸風險導致公平價值改變令除稅前溢利微增港幣 600 萬元，並對其他全面收益有相反影響，但對淨資產則無影響。

本集團正評估減值規定將對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風險管理及財務部門聯合進行的實施計劃繼續取得進展，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文件編製、營運及系統目標營運模型的制定以及計算減值的風險模式計算方法的制定、建立及測試已接近完成。本集團將於 2017 年下半年進行同步執行，以更深入了解新準則的潛在影響並汲取管治框架的經驗。本集團最遲於 2017 年年報內，切實評估及量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造成之潛在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本集團正評估新準則所造成之影響，因此未能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佈日將有關影響量化。

1. 法定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 (續)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已採納以下準則之修訂本，而有關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或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尚未實現虧損」之修訂本
-

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

3. 最終控股公司

恒生銀行為於英國註冊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62.14% 權益之附屬公司。

4. 股東登記名冊

本行將於 2017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第二次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7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 30 分或以前，送達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該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 (星期四) 派發予於 2017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二) 名列本行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行之股份將由 2017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五) 起除息。

5.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本行致力秉持及強化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本行遵循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之各項要求。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本行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大部分之建議最佳常規。此外，本行亦參考市場趨勢及根據監管機構所發佈的指引及要求，不時對所採用的企業管治架構進行檢討及改進，以確保符合國際及本地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本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半年業績。

6. 董事會

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 (董事長)、鄭慧敏女士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陳力生先生#、鄭家純博士*、蔣麗苑女士*、胡祖六博士*、利蘊蓮女士*、李瑞霞女士#、關穎嫻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伍成業先生#、鄧日燊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7. 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發佈當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行之網站 (www.hangseng.com) 刊載。2017 年中期報告將於 2017 年 8 月下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行之網站發佈。2017 年中期報告之印刷本將於 2017 年 8 月底前寄送各股東。

8. 其他財務資料

為符合銀行業 (披露) 規則，本行已於網站 (www.hangseng.com) 設立「監管披露」一欄，並根據銀行業 (披露) 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以文件形式之《銀行業披露報表》載列。此《銀行業披露報表》連同本集團中期報告內之披露，已載列金管局銀行業 (披露) 規則規定之所有披露。《銀行業披露報表》連同中期報告將於 2017 年 8 月下旬發佈。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香港 2017 年 7 月 31 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滙豐集團成員